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 ※ 本 次 ※
 ※ 股 東 常 會 ※
 ※ 恕 不 發 放 ※
 ※ 紀 念 品 ※
 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※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委託書使用須知

- 一、股東親自出席者，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二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、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。
- 三、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。
- 四、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- 五、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，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，請於委託書□(一)或□(二)內擇一打 ，前述□內未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，視為全權委託。
- 六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，若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，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。
- 七、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，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，以備核對。
- 八、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，委託書送達公司後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，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，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；逾期撤銷者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。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采邑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

貴股東鈞鑒：

- 一、本公司謹訂於民國114年6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，假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-3號7樓會議室，召開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。
- 二、會議內容摘要如下：(一)報告事項。(二)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(三)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。(四)臨時動議或其他相關提案事項。
- 三、本公司113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22,003,200元，每股配發約新台幣0.15元(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)，其不足1元之部份轉其他收入。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額為146,688,000股。
- 四、依公司法172條第5項之規定，說明股東常會議案之主要內容請詳閱股務聯辦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stock.walsin.com>)點選「股東會/公司別：采邑」查詢相關資料。
- 五、謹檢奉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，貴股東如親自出席，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，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；貴股東如委託出席，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之姓名，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受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最遲於開會五日前，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，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，憑以出席股東常會，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。
- 五、特此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請沿虛線先摺再撕

采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

